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6 年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和公司董事肖宝民先生。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2016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换届工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独立董事高波先生和公司董事张培东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冯巧根先生担任，另外两名委员为经济管理的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建言献策。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6年3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出具了第二次审阅意见和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件。

2、2016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并同意将上述提案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事项和公司子公司承接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事项出具了意见书，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6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6年7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6年10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6年12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出具了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件。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采取书面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勤勉尽职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

提出相关改进内控体系的建议，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管理，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5、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落实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保障了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

2017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充分发挥自身职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